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四樓會議室(416 室)

主席：王宗櫛院長

出席人員：工學院院務會議代表

副院長－黃祥哲教授

電機工程學系－梁明正主任、賴智錦教授、廖翊成(學生代表)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林秋良主任、林啟琪副教授、游順景(學生代表)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林東毅主任、呂正傑教授、張益禎(學生代表)

資訊工程學系－嚴力行主任、吳俊興助理教授、莊振錡(學生代表)

紀錄：賴靜如

壹、頒獎

102 學年度院級優良教師：電機工程學系－吳志宏老師、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施博仁老師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確認。

(一)報告案。

(二)提案討論：

	案由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有關本院 102 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提請討論。	推薦本院 102 學年度優良導師兩位：依排序分別為童士恒老師、賴智錦老師。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二	有關土環系「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三	有關電機系申請教育部「103 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四	關於分子束晶成長系統放置空間協調案，提請討論。	由於本院目前並無多餘空間可放置此大型儀器，請系主任先行調查全校教師使用該項儀器之教師清單，將來提到校方空間委員會議上，向校方積極爭取放置空間。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五	關於電機系 202 教室乙案，提請討論。	考量學校教務處在目前排課之教室上仍有嚴重不足，請電機系暫時配合提供本教室予校方排課使用。未來待校方空間規劃完成，將極力爭取本教室回歸電機系使用。	依決議事項辦理。

肆、報告案：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實施細則」修正名稱為「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辦法」。

伍、討論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新增及修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p.4-7)。
- 二、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二 (p.8-9)。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為辦理本校 102 學年度優秀兼任教學助理遴選，工學院擬推薦優秀兼任教學助理候選人二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表現優異之兼任教學助理並予以獎勵，依《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兼任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辦法》如附件三，辦理 102 學年度優秀兼任教學助理遴選。
- 二、電機工程學系提交之優秀兼任教學助理候選人為碩二郭品宏同學，資料表如附件四。
- 三、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提交之優秀兼任教學助理候選人為碩一陳祐昕同學，資料表如附件五。
- 四、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提交之優秀兼任教學助理候選人為大三楊雅涵同學，資料表如附件六。

五、資訊工程學系提交之優秀兼任教學助理候選人為大三莊振錡同學，資料表如附件七。

決議：依投票結果，工學院將推薦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大三楊雅涵同學以及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碩一陳祐昕同學參與 102 學年度優秀兼任教學助理遴選。

提案三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普通教室數位講桌設置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此案業經校長同意在 103 年度統一採購 12 張數位講桌，由 5 個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分配 2 張數位講桌。
- 二、依院內系所上課教室自主空間與空間運用連續性，得整合連續教室，聯合塑造數位講桌教室群，可提供學院或系所辦理研討會之分組，又，基於安全性或提防水災毀損考量，避免設置在地下 1 樓。
- 三、工學院已於 2014 年 1 月 22 日發信調查四系數位講桌設置需求，化材系建議置放於保來得講堂、資工系建議置放於綜合大樓 204 室。

決議：本院各系主管認為數位講桌保管不易，使用不便，且各系單鎗投影機教學設備多老舊，無法清晰投影，教學上較為不便，故擬將數位講桌購置費用改用於購置投影設備並向學校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案由：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實施細則」草案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 102 年 10 月 03 日便函辦理。
- 二、為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就讀本校，擬訂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實施細則」草案。
- 三、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實施細則」草案如附件八 (p.10-12)，提請討論。
- 一、本案業已經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103 年 01 月 03 日 102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九 (p.13-14)。

決議：將「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實施細則」改為「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辦法」，修正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下午_13_時_30_分)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工學院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7 月 21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8 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6 月 25 日第 5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7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未修正
	二、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本院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等相關事宜。 (二)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未修正
<u>三、本會委員由下列成員共同組成：</u> (一)當然委員：本院院長、各系主管。如各系所主管未具教授資格，除仍須列席說明外，由各系所推薦具相關學門專長之校內、外教授或研究員，	三、本會委員由下列成員共同組成： (一)當然委員：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如各系所主管未具教授資格，除仍須列席說明外，由各系所推薦具相關學門專長之校內、外教授或研究	本條文為新增條文。

<p>由院長簽請校長聘定之。</p> <p><u>(二)系推選委員：本院各系推選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候補委員一人。</u></p> <p><u>(三)院推選委員：本院全體教師推選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二人及候補委員二人。</u></p> <p><u>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u></p> <p><u>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至次屆委員產生時屆滿，連選得連任，產生方式由各系所自行決定之。</u></p> <p><u>各系所推選委員未達法定委員人數時，由各系推薦具相關學門專長之校內、外教授或研究員，由院長簽請校長聘定之。</u></p>	<p>員，由院長簽請校長聘定之。</p> <p>(二)推選委員：本院各系所推選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候補委員一人。</p> <p>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p> <p>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至次屆委員產生時屆滿，連選得連任，產生方式由各系所自行決定之。</p> <p>各系所推選委員未達法定委員人數時，由各系所推薦具相關學門專長之校內、外教授或研究員，由院長簽請校長聘定之。</p>	
	<p>四、本會委員不克出席時，不得行使投票權。</p>	未修正
<p><u>五、各院、系所推選委員任期中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任職、出國超過半年以上、留職停薪者，經本會決議通過，應停止其職務，並由該院、系候補委員遞補。如候補委員已無餘額可資遞補，依第三條推選程序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餘任期為限。</u></p>	<p>五、各院系所推選委員任期中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任職、出國超過半年以上、留職停薪者，經本會決議通過，應停止其職務，並由該院系所候補委員遞補。如候補委員已無餘額可資遞補，依第三條推選程序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餘任期為限。</p>	院系所文字修正改為院系。
	<p>六、本會不定期召開，除由院長召開外，亦得經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之。開會時應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p>	未修正
	<p>七、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p>	未修正

	<p>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p> <p>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p> <p>委員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總人數。</p>	
	八、本會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但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得依其他方式表決。	未修正
	九、專任教授於休假、進修、借調超過半年以上或停聘之學期均不得擔任院教評會委員。	未修正
	十、本會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各申請人或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未修正
	受審議之本院教師，得於本會開會前提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	未修正
	十一、本院教師升等案件之審議，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辦理。	未修正
<p><u>十二、本院各系所應於院教評會召開兩週前，將其初審通過後之申請案連同相關資料，簽送本會審議。</u></p> <p><u>新聘案，應依「本院教師聘任審查要點」規定日程辦理。</u></p> <p><u>升等案，應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規定日程辦理。</u></p>	<p>十二、本院各系所應於院教評會召開兩週前，將其初審通過後之申請案連同相關資料，簽送本會審議。</p> <p>新聘案，應依「本院教師聘任審查要點」規定日程辦理。</p> <p>升等案，應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規定日程辦理。</p>	各系所文字修正改為各系。
	十三、本院教師對於本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院教評會提起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未修正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	未修正

	校相關規定辦理。	
<u>十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十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照學校規定。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工學院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7 月 21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8 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6 月 25 日第 5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7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本院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等相關事宜。
- (二)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三、本會委員由下列成員共同組成：

- (一)當然委員：本院院長、各系主管。如各系主管未具教授資格，除仍須列席說明外，由各系推薦具相關學門專長之校內、外教授或研究員，由院長簽請校長聘定之。
- (二)系推選委員：本院各系推選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候補委員一人。
- (三)院推選委員：本院全體教師推選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二人及候補委員二人。

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

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至次屆委員產生時屆滿，連選得連任。

各系推選委員未達法定委員人數時，由各系推薦具相關學門專長之校內、外教授或研究員，由院長簽請校長聘定之。

四、本會委員不克出席時，不得行使投票權。

五、院、系推選委員任期中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任職、出國超過半年以上、留職停薪者，經本會決議通過，應停止其職務，並由院、系候補委員遞補。如候補委員已無餘額可資

遞補，依第三條推選程序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餘任期為限。

六、本會不定期召開，除由院長召開外，亦得經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之。開會時應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七、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總人數。

八、本會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但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得依其他方式表決。

九、專任教授於休假、進修、借調超過半年以上或停聘之學期均不得擔任院教評會委員。

十、本會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各申請人或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受審議之本院教師，得於本會開會前提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

十一、本院教師升等案件之審議，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辦理。

十二、本院各系應於院教評會召開兩週前，將其初審通過後之申請案連同相關資料，簽送本會審議。

新聘案，應依「本院教師聘任審查要點」規定日程辦理。

升等案，應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規定日程辦理。

十三、本院教師對於本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院教評會提起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

經民國103年1月3日 102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民國103年3月19日 102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經民國103年1月x日 102學年度第x次教務會議備查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每學年度之甄選簡章、甄選名額由本系訂定後公告實施。
- 第三條、 申請對象：凡本系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且歷年學業成績平均排名達全班前40%(含)者。
- 第四條、 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者需繳交下述文件：
1. 申請表(如附件)。
 2. 自傳及履歷表。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需含班排名）。
 4. 二份本系教師之推薦函。
 5. 進修計畫書(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6. 若有學術著作(論文、研究結果報告)，請一併繳交。
 7. 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
- 第五條、 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1. 資料審查50%
 2. 面試 50%
- 第六條、 評審方式：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舉三至五人組成甄選委員會進行之，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送系務會議審議，公佈通過名單。通過人數以不超過本系下一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生錄取總名額之1/3為原則。本系須於當年度1月31日前完成審查程序，並通知學生，審查合格之學生，即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應於名單公佈後一個月內決定指導教授，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已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若未能如期取得學士學位，則喪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八條、 預研究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
- 第九條、 具有本系預研究生資格者，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學校規定時程內申請抵免碩士班

畢業學分，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三（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十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就讀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始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及碩士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呈報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手機： 家裡：	推薦教師 (無則免填)	
E-mail			
學業成績	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_____，百分比：_____％ 一年級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_____，百分比：_____％ 二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_____，百分比：_____％ 二年級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_____，百分比：_____％ 三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_____，百分比：_____％ (無資料者可免填) 平均排名百分比：_____％ 承辦人員檢覈：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表(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傳及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需含班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4. 二份本系教師之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5. 進修計畫書(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若有學術著作(論文、研究結果報告)，請一併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 承辦人員檢覈：		
申請人簽名：_____		繳交日期：_____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系主任簽章			

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102 學年度第四次（臨時）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01 月 03 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工學院 110 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東毅

出席人員：黃肇瑞校長（請假）、王宗櫛老師、王瑞琪老師、王惠森老師（請假）、呂正傑老師、林宏殷老師（請假）、林東毅老師、陳文正老師、楊乾信老師、楊證富老師、謝永堂老師、鍾宜璋老師（請假）、蘇進成老師（依筆劃排序）。

應出席教師 13 人，實際出席教師 9 人，已達法定三分之二（9 人）以上出席人數。

列席人員：方怡雅 小姐

紀錄：陸亞貞

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略

提案人：化材系

提案二

提案人：化材系

案由：有關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辦法」訂定討論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 依據教務處 102 年 10 月 3 日便函通知辦理，本校「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如附件二。
- (2) 依據 102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參考清大、成大等他校五年一貫辦法後擬訂本系辦法草案。
- (3) 本系碩士班五年一貫辦法草案如附件三，提請討論內容是否需要修訂（含：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等相關規定）。

決議：修訂後通過，修訂後要點如附件，提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十四點三十分整）